

學 術
論 著

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特性 與影響因素之研究^[1]

DOI : 10.6905/JC.202507_14(2).0005

A Study on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of the Online Investment Fraud Victimization

林文煜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刑事司法組博士生
基隆市警察局主任秘書

DOI : 10.6905/JC.202507_14(2).0005

摘要

林文煜^[2]

電信網路投資詐欺是國內外近年新興且高發之詐騙手法，2017至2024年我國投資詐欺件數與財損金額持續攀升；國內對於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相關研究尚有限。本研究主要目的在透過客觀的實證資料，以觀察數位生活中的個人特性、網路生活型態、情境機會與暴露接觸等因素對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的影響，並檢驗被害者學對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的解釋力。研究樣本包括1,095位網路與實體受訪者，透過次數分配、獨立樣本t檢定、卡方(χ^2)獨立性檢定和二元邏輯斯迴歸分析等進行分析。研究發現：(1) 樣本中曾有發生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經驗者73名(占6.7%)。(2) 性別、年齡、網路心理成癮、網路行為成癮、偏差價值觀(含偏差價值認同及合理化認知)、休閒交友動機、偏差資訊吸引和暴露風險誘因等，與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有顯著關聯或差異性。(3) 其中年齡、網路行為成癮、偏差價值認同、含偏差資訊之網路被害誘因等變項，為預測(解釋)被害迴歸模型中較具影響力之顯著因子；最後，根據研究結果提出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預防等相關建議。

關鍵字 | 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易受害傾向、日常活動理論、偏差價值觀、偏差資訊吸引

[1] 本文係以陳玉書、葉碧翠(2020)所進行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計畫名稱為「自我控制、情境機會與網路被害之實證調查研究」(109-2410-H-015-003-SSS)所蒐集之問卷調查資料撰寫而成，對於授權使用衷心感謝，並感謝所有研究成員對本文的協助與貢獻。

[2]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基隆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

A Study on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of the Online Investment Fraud Victimization

Abstract

Wen-Yu Lin,

In recent years, online investment fraud has become a very common scam method, both domestically and abroad. Both the number of incidents of investment fraud and the total amount of financial losses in Taiwan increased between 2017 and 2024. But we still lack sufficient domestic research on the victimization of online investment fraud.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observe the impact of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online lifestyle, situational opportunities, and exposure factors on online investment fraud victims through objective empirical data, and to examine the explanatory power of victimology on online investment fraud victimization. The research sample includes 1,095 online and physical respondents, analyzed through frequency distribution, independent sample t-tests, chi-square (χ^2) independence tests, and binary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 Research findings: (1) Among the sample, 73 individuals (6.7%) had experienced online investment fraud. (2) Factors such as gender, age, internet psychological addiction, internet behavioral addiction, deviant values (including deviant value identification and rationalization cognition), leisure and socializing motivations, online inducements about deviant information and exposure risks are significantly associated with or differed in relation to victimization of online investment fraud. (3) Among them, age, internet behavioral addiction, deviant value identification, and online inducements about deviant information are the most influential and significant factors in the regression model predicting (explaining) victimization of online investment fraud. Finally, based on the research findings,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for preventing victimization are proposed.

Keywords : Online investment fraud victimization, vulnerability,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deviant values, online inducements about deviant information

壹、前言

自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迄今，全球詐騙案件不減反增，英國的研究報告指出此與民衆從事網路活動增加有關 (ONS, 2022)，Zhang 等 (2022) 研究美國在疫情期間，詐騙案件大幅增加與民衆易受害傾向 (Vulnerability) 增加有關，且因缺乏親友在旁陪伴支持與監控，更容易與網路上頻繁接觸的他人，建立依賴與信任而尋求心理安全，詐騙集團遂利用疫情大流行所造成暴露受害風險增加、有效監控減少、被害目標吸引力增加等情形，造成各類型詐騙被害事件層出不窮。

使用手機及網際網路成爲我們生活中重要的部分，但相對的所提供之虛擬空間也產生許多犯罪的「場域」及「機會」，復現今國人常使用的臉書、IG 等社群媒體具公開互動、討論的特性，而 Line、WhatsApp、Telegram 等通訊軟體，則提供詐騙集團得以冒名及變換身分角色散播假投資訊息，吸引被害人到虛構的假投資網站或平台，申購股票、虛擬貨幣或其他金融商品，抑或玩博奕遊戲等，投入的款項或虛擬貨幣交予車手或轉入人頭帳戶或電子錢包再層層洗出。這類型詐騙被害常發生多筆匯 (交) 款且損失金額較一般解除分期付款詐欺或購物詐欺之受騙金額龐大^[3]，部分被害個案甚有累計十數次匯交款紀錄或財損金額達數百萬甚至上千萬，實相當可觀。

而後疫情時期，國內民衆遭「電信網路投資詐欺」尤其嚴重且持續高發，2023 年發生數暴增至 11,775 件 (占 31.13%)，較 2022 年增加 5,233 件 (增加 79.99%)，並自此躍居成爲所有詐欺類型之首位迄今 (參見圖 1)，另最新官方統計結果^[4]，2024 年發生數再增至 43,015 件，財損達 372 億餘元。統計分析亦發現不分性別「投資詐欺」已成爲我國被害人數最多之詐欺犯罪手法。此外，受害族群年齡層有越趨廣泛之趨勢，2021 年受害者年齡以 40 歲以下年輕人占七成之多數，但近三年 40 歲以上受害人數及比例已逐漸增加，最新統計更顯示 30 歲以上各年齡層網路詐欺被害人數均以「投資詐欺」被害方式占比最多^[5]。

[3] 參見林書立 (2023)。社群媒體治理之研究 - 以防制網路投資詐欺爲中心 - [未出版之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p5: 表 1-2 我國 2017 年至 2023 年主要詐欺件數與財損比較。

[4] 參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資料，2024 年受理投資詐欺 (含假交友投資詐財) 發生件數及損失值。

[5] 參見警政統計通報 (2024 年第 14 週)，2023 年詐欺案件概況。網址：<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doc?module=wg057&detailNo=1224599461083222016&type=s>

「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與其他類型網路詐欺被害有別，此類潛在被害人並非單方面被動被害，而是網路使用者自身受犯罪者在虛擬網路空間與渠道佈下之不正或虛假投資獲利訊息所吸引，與犯罪者經由密切且較長時間在網路環境互動下，對於犯罪者所建構之投資方案心動並決意參與，被害過程亦涉及多次匯交款項或領得報酬之情節，兼受到心理技巧之設計與操弄，所以從開始接觸犯罪者至發生被害，乃至最後起疑警覺被害，實屬特有之網路互動被害歷程（吳易泉，2024；林書立，2023）。過程中，被害人手機網路使用情形是否與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有關？而這類型詐欺被害人是否具有易受害傾向或成為合適的標的物，因而成為詐騙集團鎖定施以詐術之對象？傳統犯罪被害理論強調之個人日常活動及情境犯罪，是否亦可解釋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值得吾人深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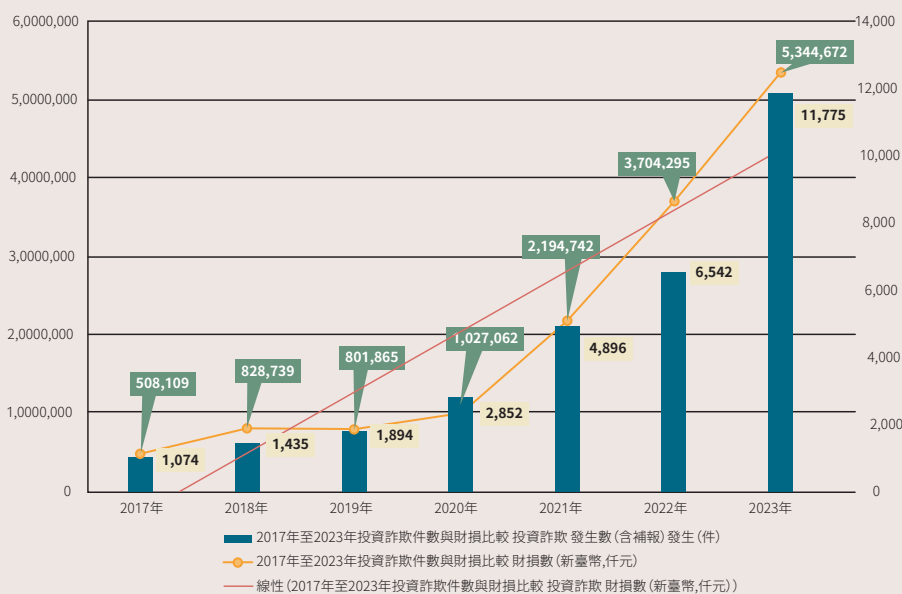


圖1 2017~2023年我國投資詐欺件數與財損金額

資料來源：警政統計通報(2024年第14週)，研究者自行繪製

國內對於電信網路投資詐欺犯罪相關被害調查研究尚少，除165網站官方統計數據分析可窺得部分被害情形及特性，其他現有之少數研究僅針對有限被害個案進行質性訪談以分析被害歷程（吳易泉，2024；潘韋丞，2019；蔡孟勳，2024），尚

無專門探討被害人個人特性及其他可能影響因素與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關係的實證調查研究。為能填補這個文獻上的空白，本研究主要目的在彙整和檢視有關網路詐欺被害相關理論與文獻，運用疫情期間初期網路與實體被害調查所得資料，以分析當時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現象與被害者特性，並檢驗人口特性、網路生活型態及情境機會等對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影響。期盼研究結果得做為這類型被害持續研究之基礎，有助於網路使用者避免投資詐欺被害，以及相關政府部門擬定犯罪預防對策之參考。

貳、網路詐欺犯罪被害相關理論與文獻

一、網路詐欺被害者特性

在釐清犯罪被害理論是否能有效解釋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前，須先了解哪些人較容易成為網路詐欺被害者，如根據官方資料與實證研究發現，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和婚姻狀況等重要人口特性與網路詐欺被害有何關聯？

首先就性別而言，國內王秋惠(2007)分析1998~2005年間10,504件網路詐欺刑案資料，發現被害人主要分佈為男性；葉雲宏(2008)研究顯示男性的網路詐欺犯罪被害經驗顯著高於女性。國外Shadel與Pak(2007)及Anderson等(2016)這兩份研究認為男性更有可能成為投資詐欺、彩券詐欺和廣告詐欺的受害者。另一部分研究則發現性別與詐欺受害之間沒有關係(Morgan, 2021；ONS, 2022)，而依Koning等(2024)以荷蘭Tilburg大學詐欺被害調查的研究結果，亦認為詐欺被害沒有性別差異，然而發現男性明顯不那麼容易受到購物詐欺的影響，但更容易受到投資詐欺、獎品詐欺、慈善詐欺、約會詐欺和網路釣魚的影響。

但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2021、2022和2023年連續三年，全年度國內遭受網路投資詐欺被害的女性被害人數均高於男性，其中2023年女性被害為9,979名，男性被害則為8,676人。根據上述研究與官方統計資料，詐欺被害者性別分布似未得到一致性的結果；隨者數位生活的普及，以及電信網路投資詐騙被害的特殊性，仍須進一步觀察此類型被害的性別分布，以及性別對於被害的影響力。

在年齡方面，國內多數研究認為年齡與網路詐欺被害具關連性，且以較年輕年齡層被害情形較多（方呈祥，2020；王秋惠，2007；葉雲宏，2008）。國外研究亦是發現老年人與中年成年人相比，成為詐欺受害者的風險較低（Anderson, 2019；ONS, 2016；Titus et al., 1995），老年人較少遭受網路詐欺，可能因為他們較少從事上網活動（Kerley & Copes, 2002；Pratt et al., 2010；Schoepfer & Piquero, 2009；Wright et al., 2010）。另 Joo 與 Eun-Hee(2017) 對韓國 2013 年起，連續 3 年的金融投資者調查分析，發現年齡（年輕比年長）與金融詐欺受害顯著相關；Mueller 等 (2020) 的研究結果亦顯示較年輕組比年長組更容易遭受投資詐騙，認為年長組對於風險感知較為敏感，而較不易被詐騙者的詐術說服。

反之，美國退休者協會 (AARP) 2011 年一份研究顯示投資詐欺受害者與一般人口族群相較，其平均年齡高於一般人口且具顯著差異，亦有其他國外研究發現老年人 (65 歲以上) 不僅有可能成為詐欺者的目標 (Burnes et al., 2017；Lichtenberg et al., 2016)，而且更有可能成為受害者 (James et al., 2014)。老年人雖較少使用網路，但一旦遭遇詐騙，就更加可能成為詐欺的受害者，也就是說，一旦他們成為目標（暴露於詐欺），更有可能受害，這可能與老年人面臨與老化相關的認知能力下降及與退休相關的社會隔離有關 (Fan & Yu, 2021；Shao et al., 2019；Shi et al., 2020)。

而根據我國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的最新數據，2023 年網路詐騙的被害人有近 6 成 (57.14%) 年齡集中在 18 歲到 39 歲，年輕人投入職場即面臨低薪及高生活消費的困境，而股票、選擇權、期貨、ETF 及加密貨幣等五花八門的投資標的或商品不斷推陳出新，投資理財資訊充斥網路平台，一旦想要設法增加額外收入，改變生活品質，就很容易成為交友詐騙或投資詐騙者的最好目標。總而言之，目前國內外的研究尚無關於年齡與電信網路投資詐騙被害或易受害傾向間關係的清楚分析，而依據我國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發現 24 歲以上詐欺被害各年齡層，「投資詐欺」相較其他類型詐欺手法占比均高（均達 25.12% 以上），尤其 40 歲以上各年齡層最為明顯，50 歲以上各年齡層更達到 4 成（參考警政統計通報 2022 年第 18、20、48 週；2023 年第 26、50 週；2024 年第 14 週）。

至於教育程度，國內葉雲宏 (2008) 的研究發現教育程度為影響網路詐欺被害因素之一，網路詐欺被害人的教育程度大都僅為國中 / 小或高中 (職)；曾淳玫 (2019) 及方呈祥 (2020) 的研究亦發現被害人未必有高學歷的必然性。國外 Leukfeldt 與 Yar(2016) 的研究指出教育程度較低者為網路詐欺被害的高危險群；Lee 與 Soberon-Ferrer(2005) 同樣發現受教育程度較低的人更有可能成為消費者詐欺的受害者。

然而黃祥益 (2006) 的研究則認為教育程度越高受網路詐欺被害的機會較高；莊惠雅 (2010) 發現網路購物 ATM 詐欺被害人多具有高學歷特性。Joo 與 Eun-Hee(2017) 則發現教育程度 (高比低) 與金融詐欺受害顯著相關；DeLiema 等 (2020) 研究發現教育程度越高，受投資類詐騙的舉報率越高；Koning 等 (2024) 研究結果認為受教育程度越高，投資詐欺、獎金詐欺、債務詐欺、親友詐欺、網路釣魚和受欺騙的風險就越大。另 van Wilsem(2013a) 認為網路購物詐欺被害在教育水準方面沒有發現明顯的差異。而根據國內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的數據，網路詐騙的被害人以高學歷、高知識水準的青壯年居多，2023 年假投資及假交友 (投資詐財) 網路詐騙的被害人中，具專科以上之在學、肄業及畢業學歷者約有 6 成左右，高學歷仍被害的案例時有所聞，然教育程度是否為電信網路投資詐欺之重要被害特性，亦有待釐清與確認。

最後是婚姻狀況方面，國內陳佳玉 (2007) 認為通訊金融詐欺犯罪被害人以從未結婚者、單身一人者，較容易被害；其他針對倒會詐欺被害、重複詐欺被害、網路詐欺被害或網路交友詐欺被害等主題之研究亦有相同之結論 (周憐嫻，2002；張隆興，2006；葉雲宏，2008；劉品秀，2007)。而針對與本研究被害類型相類似之網路愛情交友詐騙被害，國外 Brody 與 Sinclair(2013) 認為甫離婚或喪偶的失婚者，較容易成為網路愛情詐騙的被害者；Jimoh 及 Stephen(2018) 則認為單身之被害者可能時常參與網路約會而遭遇愛情詐騙陷阱情形較多。然而，國外 Saad 等 (2018) 之研究則發現不同之結果，網路愛情詐騙被害者中，已婚者的比例反而較未婚者更高 (池晉煒，2022)。另方呈祥 (2020) 對於國人網路詐欺被害經驗之調查結果獲致婚姻狀況無顯著差異，van Wilsem(2013a) 分析發現受

訪者家中是否有伴侶與網路購物詐欺被害並沒有明顯的差異。爰此，目前國內外研究尚缺乏分析婚姻狀況與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關聯性，我國官方被害資料亦無此部分詳細調查，婚姻狀況或有無伴侶是否與本研究之被害有關聯，配偶或伴侶是否得發揮監控者之角色與功能亦待探索。

綜上，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等人口特性是否可做為我國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族群特徵，甚或為重要被害特性或影響因素，殊值本土化實證調查研究與分析。

二、生活方式暴露與日常活動對網路詐欺被害的影響

歸納近年來以被害人為中心的犯罪學或被害者學理論，發現機會 (opportunity) 及被害人與犯罪者的互動 (victim-offender interaction) 是構成被害者學理論的兩大體系，依據本研究主題為電信網路投資詐欺犯罪被害特性及影響因素，其中以生活方式暴露理論及日常活動理論最具解釋力，茲分述如下：

(一) 生活方式暴露理論 (Lifestyle/Exposure Theory)

Hindelang 等學者 (1978) 提出人們生活方式不同會使得在遭遇犯罪風險的機會有所不同，強調犯罪被害並非隨機的分佈 (non-random distribution)，被害人與犯罪者之間的日常活動型態 (即生活方式) 似乎有所關聯，亦即犯罪者與被害人在某個生活上的時間和空間互動，促使犯罪發生之可能，也就是生活方式建構被害的機會。

網路科技與環境已成為多數國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元素，Vakhitova 等 (2016) 認為在網路空間暴露於風險和接近犯罪者的生活方式，與現實世界的態樣類似，並有相關網路被害研究係透過測量上網進行各種活動所花費的時間，來估計暴露的風險，發現上網時數越久 (Koning et al., 2024 ; Ngo et al., 2020 ; Pratt et al., 2010 ; van Wilsem, 2013b)、越常在網路上購物 (Koning et al., 2024 ; Ngo et al., 2020)、瀏覽新聞、計畫旅行、操作網路銀行、留下個人電話號碼、住址或其他資訊 (Ngo et al., 2020)、或較常使用網路工具與人互動 (Leukfeldt & Yar, 2016 ; Ngo et al.,

2020) 及積極參與線上聊天室、線上遊戲和使用社交網站等高風險網路活動 (Drew & Farrell, 2018)，則增加個人接觸網路上有動機的犯罪者機會而越容易遭受網路被害，以上這些研究均呼應了生活方式暴露理論的主張。而現今民衆仰賴手機等 3C 產品上網與人聯繫或接收資訊，無時無刻暴露在與網路詐騙犯罪者得以接觸之環境下，實體監督防護機制不易發揮。復加上現今金融商品及投資理財方式多元，且無論投入資金與領回獲利亦均可在網路銀行或電子錢包等相關介面操作，投資行為已與網路生活密不可分，不但增加接觸網路詐騙者的機會，遭遇假投資詐騙之被害機會自然亦驟增。綜上，研究者認為此理論在其他類型網路詐欺被害 (莊惠雅，2010；曾淳玫，2019) 已獲致驗證，應同樣得以解釋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

(二) 日常活動理論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日常活動理論就是在處理影響個人接觸機會程度的有關因素，Cohen 和 Felson(1979) 兩位學者咸認為日常活動可以反映在下列三個變項中，「有動機的犯罪者」在缺乏「有能力的監控者」的情形下接觸到「合適的標的物」，後兩項要素被視為犯罪 (被害) 機會的核心面向。尤其有動機的犯罪者在網路世界有更多的犯罪機會，得以對網路上活動的潛在被害人施展更多元的犯罪 (Hakak et al., 2020)，而從事電信網路投資詐騙犯罪更有別於傳統暴力、財產或白領犯罪，犯罪者無需大費周章搜尋被害人，亦無需實際面對面接觸或以暴力相向，僅藉手機或電腦中通訊軟體或社群媒體為媒介管道 (符合最小功夫原則)，輔以虛構之文字或圖像，形塑投資理財工具或商品，即可同時詐騙網路上不特定之多個被害人觸及 (符合最明顯原則) 並參與投資而匯交金錢，短時間獲取暴利 (符合快速風險原則) 而完成犯罪行為。

有關合適的標的物與網路詐欺被害研究方面，如前所述，被害人日常活動因為離不開使用網路，容易成為加害者鎖定之具高價值、可移動、很明顯及易接近等特性的合適標的物，尤其被害人網路生活型態中使用網路的原因可能是基於滿足休閒交友 (如：和人聊天、抒發心情、玩線上遊戲等) 或通訊購物 (如：搜尋資料、收發信件、買賣東西等) 的多元動機及需求，所為之網路行為將產生與潛在犯罪者互動之機會，並且增加被害風險，讓自身成為網路詐欺合適的標的物；另在虛擬之網

路環境空間裡，充斥著有動機的犯罪者所佈下之各種誘因或不正資訊，若引起關注或未注意暴露個資等風險，所生之網路行為及活動，一樣可能令自身成為網路上有動機的犯罪者所蒐尋之合適的標的物，相較未曾或較少瀏覽含有此類資訊內容之網路使用者，更容易被鎖定而被害。而參考陳玉書與葉碧翠 (2022) 研究發現，網路「被害誘因」如同「偏差價值觀」及「網路成癮」同樣會影響網路詐欺被害事件的發生，國內外多份研究亦均發現，當使用網路時越容易被網路詐欺被害相關誘因所吸引者，越可能成為合適標的物，個人遭受網路詐欺被害的可能性也就越高 (陳玉書、葉碧翠，2022；黃祥益，2006；葉雲宏，2008；廖釗頡，2010；簡鳳容，2018；Bossler & Holt, 2010；Holt & Bossler, 2015)。所以研判個人特定的使用網路動機需求與網路生活型態及情境機會下易受誘因吸引之程度，兩者均為合適被害標的之重要因素，可能對於本研究相關之電信網路詐欺被害有相當之影響。

三、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者的易受害傾向

有關易受害傾向與網路詐欺被害之探討，特殊之網路生活型態及監控機制缺乏下，網路詐欺被害人將具有獨特的易受害性或易受害傾向 (vulnerability)，前述生活方式暴露理論強調網路生活型態中暴露的風險與機會，且 Fan 與 Yu (2021)、Holtfreter 等 (2008) 及 Policastro 與 Payne (2015) 均將詐欺受害衡量為兩個階段的過程：暴露 (exposure) 和易感性 (susceptibility)，即整個人口的一部分暴露在詐欺企圖，然後暴露 (或被鎖定目標) 人群中的一部分容易受到詐欺企圖的影響 (易感性)，並成為受害者；換句話說，詐欺受害是暴露可能性和易感性的乘積，網路詐欺受害之風險與個人暴露程度與易感性有關，兩者並與所構成之易受害傾向應具關連性。

而網路成癮造成暴露程度較一般網路使用者嚴重，不但弱化個人社會心理素質，更影響網路使用習慣和安全性，導致易受到網路犯罪的侵害，可能是易受害 (傾向) 的核心因素 (李雅惠等，2024)。無論網路行為成癮或心理成癮，使用者在不健全的網路環境與不正當的人互動機會大增，同時忽視最基本的安全性，因此網路成癮行為與網路犯罪被害具潛在正相關 (Herrero et al., 2021)。惟網路成癮的定義及測量方式在各研究並非一致，且不同社會與文化

間亦存有差異，因此本研究使用之問卷調查資料係參考國內外網路成癮量表題目（陳淑惠等，2003；Chen et al., 2003；Young, 1998），並採用較廣泛定義的網路成癮測量方式並自編成量表，以利釐清網路成癮概念與影響。

另簡鳳容（2018）研究發現個人使用網路時偏差動機越高，其發生網路偏差及被害行為越多，而偏差動機可能源自個人偏差的價值觀念，所以研判除了網路成癮之外，具有偏差價值觀亦為易受害傾向之另一重要因素，可能對於各類型網路詐欺被害均有影響。

傳統的竊盜、強盜和搶奪的犯罪被害類型，被害者與犯罪者雖有實體接觸，但互動過程短暫；然電信網路投資詐欺犯罪（被害）過程中，被害者與犯罪者幾乎無實體接觸，但互動過程卻相對歷時較久，短則數週、長則數月，甚至長達半年以上，潛在被害人若因網路成癮而長時間暴露在充斥假投資誘餌與陷阱的網路空間，又本身使用網路經驗具偏差價值觀念，對於偏差價值較認同、常合理化偏差或違法行為等，則其構築之易受害傾向，應與此類型網路詐欺被害特性與影響因素具有關聯性。意即前述理論所強調的生活型態、暴露風險、標的物合適性可能得以解釋本研究之被害特性與影響因素外，鑒於網路成癮大幅提高個人在網路上的暴露風險，而使用網路具偏差價值觀的人較容易忽略網路偏差的危害風險，網路使用者如具有網路成癮和偏差價值觀情形，將造成易受害傾向較高，則可能提高其發生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的可能性。

綜上，基於被害人網路成癮與偏差價值觀所生之易受害傾向，將促使潛在被害人生活方式更易於暴露在投資詐欺被害風險下並具有易感性；而同時要成為本類型被害之合適的標的物，非僅時空因素或特質上具備日常生活理論提及 VIVA 條件，潛在被害人更具有易受網路誘因吸引之特性，在使用網路之特定動機或需求下，犯罪者與被害者共同完成被害歷程，本研究期能透過以下分析驗證上述假設及理論解釋力，並對於此高發且損害嚴重之被害特性與影響因素有更清楚之探討。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概念架構的建構

生活方式暴露理論和日常活動理論兩傳統犯罪被害者學理論，所主張日常活動中越常與犯罪者接觸，情境機會存在被害誘因越多，個人發生被害風險性也越高；犯罪事件是有動機的犯罪者、具吸引力的合適標的物和缺乏有效的監控者，恰巧在時空環境彙集而產生犯罪與被害事件等理論內涵，近年已常被引用於解釋網路空間的犯罪與被害現象，在網路詐欺被害上亦獲得普遍支持（方呈祥，2020；王秋惠，2007；陳玉書、葉碧翠，2022；陳玉書等，2020；曾百川，2006；葉雲宏，2008；Herrero et al., 2021; Holtfreter et al., 2008; Pratt et al., 2010），但尚未用於解釋台灣的網路投資詐欺被害。本研究以此兩理論為基礎，參酌國內外有關詐欺犯罪被害相關實證研究，整合網路使用者的個人特性、易受害傾向及合適的被害標的等變項，分析造成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影響。本研究之概念架構如圖2所示，根據概念架構內涵，網路使用者之個人特性變項包括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及教育程度；自變項為易受害傾向（網路成癮、偏差價值觀）及合適被害標的（動機需求、誘因吸引）；依變項為是否發生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而本研究最想要驗證之研究假設即為：個人特性、易受害傾向及合適的被害標的，對於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與否具有顯著影響力存在。

綜上，由研究概念架構圖的理論基礎與特殊性觀之，研究者認為個人的入口特性，輔以所具網路生活型態及使用網路之情境機會影響下，增加暴露接觸電信網路投資詐欺犯罪之機會，而個人的網路成癮程度和偏差價值觀產生被害可能性（易受害傾向），因此將導致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結果。而我國與多數其他國家電信網路投資詐欺犯罪件數，均呈現自疫情盛行期間開始增加之趨勢，疫情結束後的後疫情時代亦仍持續高發，所以易受害傾向與成為合適被害標的物是否可能為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人之重要被害特性及影響因素，將透過本量化研究進一步釐清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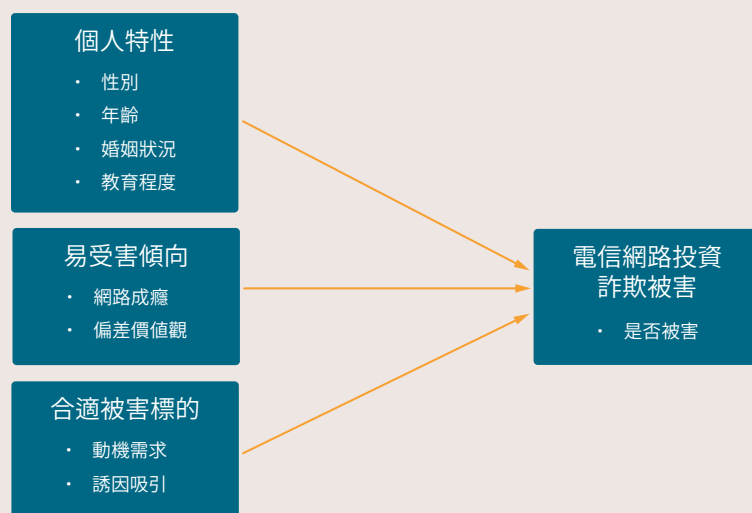


圖 2 本研究之概念架構圖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資料來源為陳玉書、葉碧翠 (2020)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自我控制、情境機會與網路被害之實證調查研究」(109-2410-H-015-003-SSS) 所編製「網路被害調查問卷」調查結果，該網路調查問卷連結設於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網頁，調查透過電腦與行動電信網路等，對居住在台澎金馬地區且 18 歲以上網路使用者約 3,000 名，於 2021 年 2 月 8 日至同年 5 月 16 日間進行調查。抽樣及資料蒐集方式參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2014 年台灣無線網路使用調查」，調查時為控制樣本的性別、年齡與教育程度比率，輔以實施街頭面訪及在學學生調查等方式進行，以期減少單一資料來源的偏誤。相關調查資料彙整後，為提高網路問卷作答之真實性，設置身分及問卷內容雙重檢驗，並扣除經資料清理、邏輯檢誤和刪除無效樣本 (含年齡未滿 18 歲、填答時間過短、IP 位置重複且個人基本資料雷同、機器或程式填答、答案不合邏輯或明顯胡亂回答等情形)，以確保調查資料的品質和分析的準確性。最後得到有效樣本數為 3,056 名 (占 79.56%)，網路問卷的樣本群在組合後的樣本中有 2,942 名 (占 96.3%)；另街頭採訪有 70 名 (占 2.3%)、在學學生調查有 44 名 (占 1.4%)。

另在網路調查研究倫理方面，前述研究計畫的前導性研究「網路生活型態、情境機會與網路被害之實證研究」(108-2410-H-015-009) 通過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

查委員會研究倫理審查 (108-171)。最後，本研究將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變數刪除，分析資料檔僅存與研究相關之變數，分析結果亦僅呈現整體趨勢及變數間之關係，以保護個人隱私並恪守基本研究倫理，進行資料之研究與分析。

三、研究樣本

本研究係以探討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為主題，故僅使用前述次級資料 (含網路問卷、街頭面訪與在學學生調查等樣本) 中有或無發生網路投資詐欺被害樣本，經排除其他類型網路被害樣本後，計有 1,546 人，惟初步分析發現其中職業為軍公教公務員占 32.7% 之多，為使本研究選取之樣本與我國 18 歲以上母群體人口組成相符，排除因為特定職業樣本數占比過高，而導致樣本代表性及相關分析解釋力受影響，經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1 年當年度我國公務員人數除以 18 歲以上人口數，公務員占比約 5%，爰將上述原始樣本 1,546 人其中職業為公務員之 506 人，隨機抽取 55 人，並確認隨機取樣所得樣本組成之性別與被害與否比例與原始樣本趨近一致後，重新調整及最後選取樣本數為 1,095 人 (公務員占 5%)。調整後的樣本在人口特性變項上的分布情況與母群體未有顯著差異，亦未對各概念變項之測量造成影響。

研究樣本人口特性之分布詳表 1，在性別方面男性 513 人 (占 46.8%)，女性 582 人 (占 53.2%)；婚姻狀況則以未婚單身 625 人 (占 57.1%) 為最多，其次為已婚或再婚 392 人 (占 35.8%)；在教育程度方面，大學 / 專科畢業 478 人 (占 43.7%) 最多，其次為高中 (職) 畢業 196 人 (占 17.9%)，再其次為研究所以上 186 人 (占 17.0%)。在年齡方面，21-30 歲 329 人 (占 30.0%) 最多，其後依序是 31-40 歲 240 人 (占 21.9%)，41-50 歲 168 人 (占 15.3%)，51-60 歲 137 人 (占 12.5%)，最後則為 61 歲以上 75 人 (占 6.8%)；在職業方面學生 289 人 (占 26.4%) 最多，其後依序是服務業 / 行政助理 / 聘僱人員 243 人 (占 22.2%)，家管 / 退休 136 人 (占 12.4%)，建築 / 營造 / 金融 / 保險 133 人 (占 12.1%)，另交通 / 運輸行銷 / 傳播、醫療 / 法律、資訊 / 研發相關、無業 / 農林漁牧和軍公教公務員所占的比率在 3.7% 至 6.7% 之間。顯示本研究樣本在人口特性的分布相當廣泛且多元。另分析本研究調查 1,095 人之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情形，結果發現曾有投資詐欺被害經驗者計 73 人 (佔 6.7%)，無被害經驗者計 1,022 人 (佔 93.3%)。

表 1 研究樣本人口特性之分布

變數		人數	百分比 %
性別 (n=1,095)	男	513	46.8
	女	582	53.2
婚姻狀況 (n=1,095)	未婚單身	625	57.1
	已婚或再婚	392	35.8
	離婚或分居	33	3.0
	同居	31	2.8
	夫或妻過世	14	1.3
教育程度 (n=1,095)	國中畢肄業以下	25	2.3
	高中(職)肄業	64	5.8
	高中(職)畢業	196	17.9
	大學或專科肄業	136	12.4
	大學或專科畢業	478	43.7
	研究所以上	186	17.0
	其他	10	0.9
年齡 (n=1,081)	20歲以下	132	12.1
	21-30歲	329	30.0
	31-40歲	240	21.9
	41-50歲	168	15.3
	51-60歲	137	12.5
	61歲以上	75	6.8
職業 (n=1,095)	學生	289	26.4
	軍公教公務員	55	5.0
	服務業 / 行政助理 / 聘僱人員	243	22.2
	建築 / 營造 / 金融 / 保險	133	12.1
	交通 / 運輸行銷 / 傳播	40	3.7
	醫療 / 法律	66	6.0
	資訊 / 研發相關	73	6.7
	家管 / 退休	136	12.4
電信網路投資詐欺 被害 (n=1,095)	有被害經驗	73	6.7
	無被害經驗	1022	93.3

四、研究概念測量及信效度分析

本研究工具測量概念包括：(1) 個人特性；(2) 易受害傾向；(3) 合適被害標的；(4) 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等4個面向。除類別尺度變數（如性別）與順序尺度變數（如教育程度）外，各概念測量量表的信度係以 Cronbach's α 係數作為考驗方法；為提高問卷能測量到理論或文獻上的構念或特質，效度則採用因素分析 (Factor Analysis)，針對問項進行檢驗，淘汰與理論或文獻概念相左的題目，使各分量表的建構效度可獲得最大支持。

（一）依變項與個人特性

本研究的依變項與個人特性包含類別／順序尺度變數，其中依變項為有／無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以樣本最近一年（2020年）使用網路進行投資被詐騙而有損失的經驗，屬二元類別變數。而個人特性則含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等人口特性，係在問卷中詢問實際資料測量所得（詳表2）。

表2 依變項與個人特性測量內容

變項名稱	測量內容
依變項 有無被害	最近一年（2020年）使用網路進行投資被詐騙而有損失的經驗； ①無被害。②曾有1次以上被害。
個人特性	
性別	①男、②女
年齡	①20歲以下 ②21至30歲、③31至40歲、④41至50歲、⑤51至60歲、 ⑥61歲以上，共6個等級。
教育程度	①國中畢肄業以下、②高中（職）肄業、③高中（職）畢業、④大學或專科肄業、 ⑤大學或專科畢業、⑥研究所畢（肄）業、⑦其他，共7個等級。
婚姻狀況	①未婚單身、②已婚或再婚、③離婚或分居、④同居、⑤夫或妻過世，共5類。
職業類型	①學生、②軍公教公務員、③服務業／行政助理／聘僱人員、④建築／營造／ 金融／保險、⑤交通／運輸行銷／傳播、⑥醫療／法律、⑦資訊／研發相關、 ⑧家管／退休、⑨其他（無業／農林漁牧），共9類。

(二) 主要概念之測量

本研究具抽象概念之變項，其中「易受害傾向」概念主要在測量個人日常活動中，有關使用網路行為而具有「網路成癮」和「偏差價值觀」的特性及其影響程度等分量表；「合適被害標的」概念主要在測量受訪者使用網路的動機或目的（動機需求）及上網時遭遇到的被害誘因（誘因吸引）等分量表，其內涵及信效度之測量，經運用統計分析後彙整如表 3，顯示各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之內部一致性，且能有效測量各概念之特性。

表 3 主要概念之測量與信效度分析

測量變項	測量項目	題數	測量內容	因素負荷量	轉軸後特徵值	轉軸後解釋變異量	內部一致性係數
網路成癮	行為成癮	7	受試者的得分越高，表示使用網路而發生網路成癮傾向的程度越高。	.585 至 .783	4.374	33.650%	.889
	心理成癮	6		.515 至 .787	3.528	27.135%	.865
偏差價值觀	偏差價值認同	3	受試者的得分越高，表示使用網路且具有偏差價值觀的程度越高。	.645 至 .880	2.415	34.494%	.800
	合理化認知	4		.376 至 .774	1.742	24.880%	.627
動機需求	休閒交友	6	受試者的得分越高，表示使用網路來滿足該動機及需求的程度越高。	.534 至 .689	2.706	24.599%	.753
	通訊購物	4		.560 至 .768	2.215	20.132%	.636
誘因吸引	偏差資訊吸引	5	受試者的得分越高，表示個人使用網路而受到被害誘因吸引及暴露風險的情境越多。	.643 至 .818	2.775	34.687%	.820
	曝露風險	3		.563 至 .823	1.745	21.814%	.546

另各測量變項所屬之測量項目其題項內容如次：

1. 網路成癮

本研究測量「網路成癮」概念之分量表與題項內容包括：(A) 行為成癮：忍不住想上網、上網多時才滿足、上網時間很長、不能控制自己上網行為、醒來第一件

就是看手機、滑手機時感覺很有精神、每天都花太多時間於網路上。(B) 心理成癮：上網會有興奮感、人際互動減少、因上網平日休閒減少、因瀏覽網路而未按時寢食、減少上網時間會感到沮喪、無法上網會坐立難安。

2. 偏差價值觀

本研究測量「偏差價值觀」概念之分量表與題項內容包括：(A) 偏差價值認同：缺錢騙盜是可原諒的事、壓力大時可在網路上謾罵他人、遭誘惑做壞事是正常現象。(B) 合理化認知：網路詐騙成功也是他的本事、網路上創造不同身分不會被人發現、沒有人是誠實的所以說謊剛好、帳號被入侵是活該。

3. 動機需求

本研究測量「動機需求」概念之分量表與題項內容包括：(A) 休閒交友：如尋找網路戀情、網友聊天、肯定自己、休閒娛樂／線上遊戲、抒發情緒、找新奇事物。(B) 通訊購物：如搜尋資料、收發信件、買／賣東西和打發時間等。

4. 誘因吸引

本研究測量「誘因吸引」概念之分量表與題項內容包括：(A) 偏差資訊吸引：買賣贓物、違禁物品、線上賭博、網路援交、盜版軟體。(B) 曝露風險：公開打卡、公開身分、點開來路不明連結。

肆、研究結果

一、人口特性與被害關聯性

關於性別與有／無被害關聯性，由表4可發現，73名被害樣本中，男性有46名，占有男性樣本之9.0%；女性有27名，占有女性樣本之4.6%。又1,022名無被害樣本中，男性有467名，占有男性樣本之91%；女性有555名，占有女性樣本之95.4%。另經卡方檢定結果達顯著水準 ($\chi^2=8.207^{**}$)，顯示性別與有／無被害具有顯著關聯性存在，男性被害率明顯高於女性。

關於年齡與有 / 無被害關聯性，由表 4 可發現，被害樣本 (分爲四組) 以 31 歲至 40 歲者被害率居首 (27 人；占 11.3%)，41 歲至 50 歲者次之 (11 人；占 6.5%)，51 歲以上網路投資詐欺被害最少 (6 人；占 2.8%)。另經卡方檢定結果達顯著水準 ($\chi^2=14.711^{**}$)，顯示有 / 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人於年齡上有顯著關聯性存在，以中年者之被害比率較高，年齡越高者，被害比率將越低。

關於婚姻狀況與有 / 無被害關聯性，由表 4 可發現，73 名被害樣本中，以婚姻狀況爲單身 / 離婚 / 一方歿者較高 (48 人，占 7.1%)，至於已婚 / 再婚 / 同居者則有 25 人 (占 5.9%)。另經卡方檢定結果未達顯著水準 ($\chi^2=.634$)，顯示婚姻狀況與有 / 無被害間無顯著差異存在。

關於教育程度與有 / 無被害關聯性，由表 4 可發現，73 名被害樣本中 (分爲三組)，以教育程度爲大學 / 專科畢 / 肄者 36 人最多 (占該教育程度所有樣本之 5.8%)，其次爲高中以下畢 / 肄業者 24 人 (占該教育程度所有樣本之 8.4%)，至於研究所以以上者人數爲 13 人最少 (占該教育程度所有樣本之占 7.0%)。另經卡方檢定結果未達顯著水準 ($\chi^2=2.189$)，顯示教育程度與有 / 無被害間無顯著差異存在。

表 4 個人特性與被害現象之關聯性

變項	有無被害 (次數 / 百分比)			χ ² ; Sig. ; df
	無 (%)	有 (%)	總計 (%)	
性別				
男	467(91.0%)	46(9.0%)	513(100.0%)	8.207** ; df=1
女	555(95.4%)	27(4.6%)	582(100.0%)	
總計	1022(93.3%)	73(6.7%)	1095(100.0%)	
年齡分組				
30 歲以下	436(94.6%)	25(5.4%)	461(100%)	14.711** ; df=3
31-40 歲	213(88.8%)	27(11.3%)	240(100%)	
41-50 歲	157(93.5%)	11(6.5%)	168(100%)	
51 歲以上	206(97.2%)	6(2.8%)	212(100%)	
總計	1,012(93.6%)	69(6.4%)	1,081(100%)	

變項	有無被害 (次數 / 百分比)			χ ² ； Sig. ； df
	無 (%)	有 (%)	總計 (%)	
婚姻狀況				
已 婚 / 再 婚 / 同 居	398(94.1%)	25(5.9%)	423(100%)	.634 ； df=1
單 身 / 離 婚 / 一 方 歿	624(92.9%)	48(7.1%)	672(100%)	
總 計	1022(93.3%)	73(6.7%)	1095(100%)	
教育程度				
高中以下畢 / 肄業	262(91.6%)	24(8.4%)	286(100%)	2.189 ； df=2
大學 / 專科畢 / 肄	587(94.2%)	36(5.8%)	623(100%)	
研究所以上	173(93.0%)	13(7.0%)	186(100%)	
總 計	1022(93.3%)	73(6.7%)	1095(100%)	

*p < .05 ; **p < .01 ; ***p < .001

二、有 / 無被害經驗在易受害傾向和合適被害標的之差異

(一) 易受害傾向

為了解有 / 無被害二組樣本在易受害傾向是否有所差異？由表 5 先就「網路成癮」中行爲成癮分量表進行平均數檢定，發現有 / 無被害二組樣本在此分量表之得分差異達 .001 以上顯著水準 ($t = -5.043^{***}$)。被害樣本得分之平均數 ($M = 20.92$) 明顯高於無被害者 ($M = 17.88$)，亦即有被害經驗者之網路行爲成癮程度較嚴重，又在行爲成癮分量表中，得分越高者，發生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可能性較高。

次就「網路成癮」中心理成癮分量表進行平均數檢定，發現有 / 無被害二組樣本在此分量表之得分差異達 .001 以上顯著水準 ($t = -6.419^{***}$)。被害樣本得分之平均數 ($M = 15.51$) 明顯高於無被害者 ($M = 12.37$)，亦即有被害經驗者之網路心理成癮程度較嚴重，又在心理成癮分量表中得分越高者，發生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可能性較高。

另，對於有 / 無被害二組樣本，就「偏差價值觀」中「偏差價值認同」分量表進行平均數檢定，發現有 / 無被害二組樣本在此分量表之得分差異達 .001 以上

顯著水準 ($t = -4.823^{***}$)。被害樣本得分之平均數 ($M = 4.84$) 明顯高於無被害者 ($M = 3.47$)，亦即有被害經驗者對於偏差價值之網路使用經驗的看法越認同，又在偏差價值分量表中得分越高者，發生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可能性較高。

再者，對於有 / 無被害二組樣本，就「偏差價值觀」中「合理化認知」分量表進行平均數檢定發現，有 / 無被害二組樣本在此分量表之得分差異達 .001 以上顯著水準 ($t = -3.295^{***}$)。被害樣本得分之平均數 ($M = 7.75$) 明顯高於無被害者 ($M = 6.59$)，亦即有被害經驗者合理化網路偏差使用經驗的程度越高，又在合理化認知分量表中得分越高者，發生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可能性較高。

(二) 合適被害標的之差異

為了解有 / 無被害二組樣本在合適被害標的是否有所差異？由表 5 就「動機需求」中休閒交友分量表進行平均數檢定，發現有 / 無被害二組樣本在此分量表之得分差異達 .001 以上顯著水準 ($t = -6.617^{***}$)。被害樣本得分之平均數 ($M = 16.49$) 明顯高於無被害者 ($M = 13.61$)，亦即有被害經驗者網路使用動機或需求屬於休閒交友情形越高，又在休閒交友分量表中，得分越高者，發生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可能性較高。

次就「動機需求」中通訊購物分量表進行平均數檢定，發現有 / 無被害二組樣本在此分量表之得分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t = -1.169$)。被害樣本得分之平均數 ($M = 13.11$) 僅些微高於無被害者 ($M = 12.80$)，但未具有顯著差異存在。

再就「誘因吸引」中偏差資訊吸引分量表進行平均數檢定，發現有 / 無被害二組樣本在此分量表之得分差異達 .001 以上顯著水準 ($t = -6.407^{***}$)。被害樣本得分之平均數 ($M = 10.60$) 明顯高於無被害者 ($M = 7.67$)，亦即有被害經驗者受網路或社群媒體上偏差資訊等誘因而吸引之情境較多，又在偏差資訊吸引分量表中，得分越高者，發生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可能性較高。

末就「誘因吸引」中暴露風險分量表進行平均數檢定，發現有 / 無被害二組樣本在此分量表之得分差異達 .001 以上顯著水準 ($t = -4.859^{***}$)。被害樣本得分之平均數 ($M = 6.51$) 明顯高於無被害者 ($M = 5.39$)，亦即有被害經驗者在網路或社群軟體

上公開自身個資或點選不明連結等暴露風險之情境較多，又在暴露風險分量表中，得分越高者，發生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可能性較高。

表 5 有 / 無被害樣本在易受害傾向及合適被害標的之差異分析

變項	無被害		有被害		t 值；Sig
	樣本數	平均數	樣本數	平均數	
網路成癮					
行為成癮	1022	17.88	73	20.92	-5.043***
心理成癮	1022	12.37	73	15.51	-6.419***
偏差價值觀					
偏差價值認同	1022	3.47	73	4.84	-4.823***
合理化認知	1022	6.59	73	7.75	-3.295***
動機需求					
休閒交友	1022	13.61	73	16.49	-6.617***
通訊購物	1022	12.80	73	13.11	-1.169
誘因吸引					
偏差資訊吸引	1022	7.67	73	10.60	-6.407***
暴露風險	1022	5.39	73	6.51	-4.859***

*p < .05 ; **p < .01 ; ***p < .001

三、電信網路詐欺被害之解釋模式

考量本研究性質屬以預測為目的之探索性研究，研究者對於納入分析的解釋變項間關係亦尚未清楚確認，僅為釐清上開各因子對於是 / 否發生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具影響力，爰先採階層迴歸分析策略 (hierarchical regression) 來決定具有解釋力的預測變項，並僅將部份對於研究樣本有 / 無被害具顯著性之可能影響因子 (即與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具有顯著相關或差異之變項：性別、年齡分組、行為成癮、心理成癮、偏差價值認同、合理化認知、休閒交友、偏差資訊吸引、暴露風險等 9 個變項置入分析；但未顯著相關或差異之變項：婚姻狀況、教育程度、通訊購物等變項，則均不置入模型)，依據理論或邏輯推論，依序將個人特性變項

與自變項 (易受害傾向、合適標的物) 分階段 (區組) 置入迴歸模型中, 且變項選擇程序採向前選擇 (Forward) 方式, 經排除不具顯著影響力變項, 並降低共線性問題, 以比較各自變項對依變項之影響力強弱, 求得具有顯著影響力之因子, 最後得到一個以最少解釋變項解釋最多依變項變異量的最佳迴歸模型 (邱皓政, 2010)。

在迴歸模型之配適度檢驗方面, 除了以 Hosmer-Lemeshow 檢定及 Omnibus 檢定對於整體模型進行配適度之考驗外, 另參酌邏輯式迴歸分析關聯強度之性質類似多元迴歸分析之決定係數 R^2 , 呈現依變項與自變項關係之強度, 故以 Cox & Snell 與 Nagelkerke 兩種關聯強度指標估算。因此在各模式中依序加入不同觀察變項, 比較各模型間 -2LL 值 (-2 對數概似值)、 χ^2 值之改變程度及 Cox & Snell R^2 、Nagelkerke R^2 值之高低, 以建構最合適的模型。

在第一個區組 (個人特性: 性別及年齡分組兩個變項) 對於發生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分析結果, 如表 6 模式一所示, 個人特性對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預測之迴歸模型, 其整體模式 Omnibus 檢定顯著性考驗的 $\chi^2=23.387(p=.000<.05)$, 達到 .05 顯著水準; 而 Hosmer-Lemeshow 檢定值為 2.952($p>.05$) 未達顯著水準, 表示性別及年齡分組兩個自變項所建立的迴歸模式適配度 (goodness of fit) 理想。另關聯強度係數 Cox & Snell $R^2=.021$ 、Nagelkerke $R^2=.057$, 模型之預測正確性為 93.6%。進一步以 Wald 檢定作為決定該解釋變數是否應該包含在模型中判斷依據, 並分析模式一中變項相對重要性, 分析結果性別 ($B=.778$, $Wald=8.801^{**}$) 與年齡 ($B=1.470$, $Wald=14.437^{**}$) 對於有 / 無被害均具有顯著影響力, 其中「年齡」經轉化為虛擬變項, 年齡為 31 至 40 歲者相較於年齡 51 歲以上者, 有較高之被害機率 ($B=1.470$, $Wald=10.073^{**}$), 代表年齡越大的人, 越能避開網路投資詐欺被害, 相對地也能減少發生網路詐欺被害事件。整體而言, 樣本如為男性、年齡屬 31 至 40 歲者, 其發生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可能性越高。

表 6 模式二係就原本個人特性變項 (第一個區組) 外, 再投入易受害傾向相關變項 (第二個區組) 至模型, 即加入行為成癮、心理成癮、偏差價值認同、合理化認知等 4 個變項, 整體模型 Omnibus 檢定卡方值為由 23.387 上升為

86.852($p=.000$)，顯示易受害傾向對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影響力顯著高於個人特性；而 Hosmer-Lemeshow 檢定值為 1.282($p>.05$) 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個人特性及易受害傾向等變項所建立的迴歸模式適配度 (goodness of fit) 理想。此外，此模式可解釋模型變異量提升為 7.7% 至 20.4%(Cox & Snell $R^2=.077$ ；Nagelkerke $R^2=.204$)，模型之預測正確性略增為 93.7%。其中除原本屬個人特性之性別 ($B=.647$, Wald= 5.444*) 與年齡 ($B= 1.057$, Wald= 4.944*，31 至 40 歲 vs 51 歲以上) 外，與新加入易受害傾向之行爲成癮 ($B= .116$, Wald= 16.705***)、偏差價值認同 ($B= .474$, Wald= 47.079***) 等共計 4 個變項對於有 / 無被害具有顯著影響力。整體而言，代表著樣本如爲男性、年齡屬 31 至 40 歲者、網路行爲成癮程度較嚴重、對於偏差價值之網路使用經驗的看法越認同者，其發生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可能性越高。

表 6 模式三係就原本個人特性變項 (第一個區組：性別、年齡分組變項)、易受害傾向相關變項 (第二個區組：行爲成癮、心理成癮、偏差價值認同、合理化認知等 4 個變項) 外，再投入合適被害標的相關變項至模型，即加入休閒交友、偏差資訊吸引、暴露風險等 3 個變項 (未加入通訊購物變項)，總計 9 個變項納入分析，整體模型 Omnibus 檢定卡方值為 86.852 再上升為 102.072($p=.000$)，顯示合適被害標的對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亦有相當影響力；而 Hosmer-Lemeshow 檢定值為 9.904($p>.05$) 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個人特性、易受害傾向及合適被害標的等變項所建立的迴歸模式適配度 (goodness of fit) 理想。此外，此模式可解釋模型變異量再提升為 9.0% 至 23.8% (Cox & Snell $R^2=.090$ ；Nagelkerke $R^2=.238$)，模型之預測正確性再略增為 93.8%。對於是 / 否發生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具影響力之分析，結果顯示性別變項已不具影響力，屬個人特性之年齡 ($B= .799$, Wald= 2.725，31 至 40 歲 vs 51 歲以上)、屬易受害傾向之行爲成癮 ($B= .083$, Wald= 7.763**)、偏差價值認同 ($B= .424$, Wald= 33.120***) 一樣具影響力外，與新加入合適被害標的之偏差資訊吸引 ($B= .187$, Wald= 21.352***) 等共計 4 個變項對於有 / 無被害具有顯著影響力。整體而言，代表著樣本如年齡屬 31 至 40 歲者、網路行爲成癮程度較嚴重、對於偏差價值之網路使用經驗的看法越認同、受網路或社群媒體上偏差資訊等誘因而吸引之程度較高者，其發生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可能性越高。

表 6 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邏輯斯迴歸分析影響模式 (n=1,095)

自變項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B(Wald)	Exp(B)	B(Wald)	Exp(B)	B(Wald)	Exp(B)
個人特性						
性別 ^a	.778 (8.801**)	2.178	.647 (5.444*)	1.910	-	-
年齡 ^b	1.470 (10.073**)	4.351	1.057 (4.944*)	2.877	.799 (2.725)	2.224
易受害傾向						
行為成癮			.116 (16.705***)	1.123	.083 (7.763**)	1.086
心理成癮			-	-	-	-
偏差價值認同			.474 (47.079***)	1.607	.424 (33.120***)	1.528
合理化認知			-	-	-	-
合適被害標的						
休閒交友					-	-
偏差資訊吸引					.187 (21.352***)	1.205
暴露風險					-	-
常數	-3.941 (78.492***)	.019	-7.594 (97.224***)	.001	-7.850 (101.224***)	.000
對數概似值 (-2LL) ^c	489.824		426.359		411.139	
Omnibus 模型卡方檢定	23.387***		86.852***		102.072***	
Hosmer- Lemeshow 檢定值 ^d	2.952 ; p=.815		1.282 ; p=.996		9.904 ; p=.272	
Cox & Snell R ² (Nagelkerke R ²)	.021 (.057)		.077 (.204)		.090 (.238)	

註：a 性別：女=0；男=1，設定女性為參考組。b 年齡：1=30歲以下；2=31至40歲；3=41至50歲；4=51歲以上，設定51歲以上為參考組，上表僅列出其中(31至40歲 vs 51歲以上)數據。c 「-2對數概似值」數值愈小，表示迴歸模式的適配度越佳。d 「Hosmer-Lemeshow 檢定值」未達顯著水準(p>.05)，表示迴歸模式的適配度佳。本研究採用向前選擇(Forward：Wald)法，依據理論或邏輯推論，依序將自變項置入迴歸模型中，以檢驗各自變項對依變項之影響力。* p<.05；** p<.01；*** p<.001- 表示該變項有納入模型但分析結果未有顯著影響力，故無呈現相關數值。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實際被害情形嚴重

本研究問卷蒐集係於疫情流行期間2021年完成，經調查1,095人最近1年(2020年)之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經驗，結果發現曾有網路投資詐欺被害經驗者計73名，被害比率達6.7%。另依據近3年迄今，我國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報案件數逐年攀升之趨勢，目前國人實際被害比率將比調查當時(2021年)更高，並應明顯高於此類型犯罪官方被害統計數據^[6]。復參考警察機關受理假投資詐欺案件潛在被害人攔阻計畫執行情形^[7]及相關實證研究(林書立, 2023)所呈現之官方資料，研判確有相當比例之被害人選擇不報案，並推測此類型詐欺犯罪實際盛行及被害嚴重性尚被低估。

(二) 男性與中年人口為被害較高風險族群，但女性及高齡者被害轉趨嚴重

關於個人特性與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關係，本研究分析結果顯示：樣本中男性的被害率明顯高於女性，性別與有/無被害具有顯著關聯性存在，在模式一與模式二解釋被害迴歸模型中，均屬具影響力之重要人口變項，即樣本為男性發生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可能性越高。而本研究樣本係2021年蒐集(調查填答問卷前一年內被害經驗)，分析結果與該時期官方被害統計資料(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投資詐欺被害人數，均以男性多於女性^{[8][9]})及部分國內外電信網路詐欺被害相關實證研究結果相符(王秋惠, 2007; 葉雲宏, 2008; Anderson et al., 2016; Shadel & Pak, 2007)，特別是與Koning等(2024)研究顯示男性有更高的風險暴露與接觸

[6] 參考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打詐儀錶板資料，如 2024 年 8 月份，國內全般詐欺案件每 10 萬人受理情形，各縣市以新竹市 108.86 人為最高，倘以一年計，實際報案被害比率約為 1.3%，仍遠低於本研究所得被害比率。

[7] 參考內政部警政署 2024 年第 12 次署務會報刑事警察局提報「查找警示帳戶潛在被害人應處作為」資料，2024 年 1 至 12 月「知遭詐但不報案」占所有通報數約 25.39%。

[8] 參見警政統計通報(2021 年第 11 週)，2020 年詐欺案件概況。網址：<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doc?module=wg057&detailNo=823440231628804096&type=s>

[9] 參見警政統計通報(2021 年第 28 週)，2021 年 1 至 6 月詐欺案件概況。網址：<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doc?module=wg057&detailNo=864291785080311808&type=s>

投資詐騙，相較於女性更可能成為投資詐騙的受害者之結果一致。但總體而言，多數實證研究結果指出並非所有的詐騙類型都顯示出性別差異，這表示詐騙風險的影響因素複雜，需要綜合考量其他個人特質和情境因素，亦強調性別在理解詐騙風險程度的作用，並突顯針對不同性別群體研議專有預防策略的必要性。

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最新統計資料，近三年(2021 下半年迄今)遭受網路投資詐欺被害的女性被害人數均已略高於男性，如2023 年有9,979 名女性被害(佔所有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人之53.5%)高於男性8,676 名被害人(佔所有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人之46.5%)，是否近年我國女性電信網路投資詐欺實際被害人數及比率已不亞於男性？且性別是否仍為影響被害之顯著因子？抑或其他因素導致官方資料與實際被害性別分布差異，尚須未來研究以進一步釐清確認，並持續與最新國內外文獻驗證。

其次，本研究被害樣本以31 歲至40 歲者被害率居首(27 人；佔11.3%)，41 歲至50 歲者次之(11 人；佔6.5%)，51 歲以上網路投資詐欺被害最少(6 人；佔2.8%)，有/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者於年齡上有顯著關聯性存在，以中年者之比率較高，尤其年齡越高者，網路投資詐欺被害比率將越低，這部分呼應國外相關實證研究結果(Anderson, 2019；Mueller et al., 2020；ONS, 2016；Titus et al., 1995)；另本研究亦發現年齡與網路成癮、部分偏差價值觀、休閒交友之動機需求、網路被害誘因吸引及暴露風險等變項，均呈顯著負相關，因此研究者認為這情形可能與越高齡長者使用手機狀況、人際關係網絡及風險感知等情形，均與其他年齡層有別，相對形成較少使用網路或從事具風險性網路活動的網路生活型態(Joo & Eun-Hee, 2017; Kerley & Copes, 2002；Pratt et al., 2010；Schoepfer & Piquero, 2009；Wright et al., 2010)，渠等易受害傾向相對較低，並越不易成為合適標的物，導致較不易發生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而中年人口在固定薪資下，同時承擔家庭主要生計重擔，企盼透過參與投資以增加財富之趨力甚於其他年齡層，遭遇電信網路投資詐騙而被害之可能性遂較高。但我國最新官方被害資料呈現國人遭受網路詐騙之中、高齡族群(50 歲以上)，受投資詐欺在所有詐欺手法中，占比已竄高達四成以上之現象與趨勢^[10]，爰對於退休或年長者之投資詐欺防詐宣導與識詐知能培力，值得政府單位關注與重視。

[10] 同附註4，50 至 59 歲詐欺被害人，詐欺手法最多為投資詐欺(占比為43.47%)、次多為解除分期付款(占比為15.67%)；，60 至 64 歲詐欺被害人，詐欺手法最多為投資詐欺(占比為47.46%)、次多為解除分期付款(占比為11.28%)；，65 歲以上詐欺被害人，詐欺手法最多為投資詐欺(占比為46.50%)、次多為猜猜我是誰(占比為13.58%)。

再其次，73名被害樣本中，以婚姻狀況為單身／離婚／一方歿者被害率較高（48人，占7.1%），至於已婚／再婚／同居者則有25人（占5.9%），但此變項與有／無被害間無顯著差異存在，是否被害樣本配偶及同居伴侶並無發揮監控或阻止發生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明顯效果，尚待未來進一步量化或質性訪談研究方得以確認。

最後，73名被害樣本中，以教育程度為高中以下畢／肄業者被害率（24人，占8.4%）最高，其次為研究所以上者（13人，占7.0%），至於大學／專科畢／肄者（36人，占5.8%）為最低，教育程度與有／無被害間無顯著差異存在。國內外部分研究發現受網路詐欺被害人教育程度較高（莊惠雅，2010；黃祥益，2006；DeLiema et al., 2020；Joo&Eun-Hee, 2017；Koning et al., 2024），部分研究則發現網路詐欺被害人的教育程度較低（曾淳玫，2019；葉雲宏，2008；Leukfeldt &Yar, 2016），惟本研究無相同發現。

（三）被害人網路成癮及偏差價值觀較為嚴重，致生易受害傾向而暴露受詐風險

關於易受害傾向與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關係，其中在網路成癮方面，本研究被害樣本之網路行為及心理成癮程度確實較嚴重，這情形驗證生活方式暴露理論（Lifestyle/Exposure Theory）主張外，與國內外網路（詐欺）被害實證研究結果亦相符（李雅惠等人，2024；莊惠雅，2010；曾淳玫，2019；簡鳳容，2018；Herrero et al., 2021；Koning et al., 2024；Leukfeldt & Yar, 2016；Ngo et al., 2020；Pratt et al., 2010；van Wilsem, 2013a），意即網路成癮若造成頻繁使用網路的生活方式（型態），則可能增加個人成為詐騙受害者的風險。再由本研究解釋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迴歸模型模式二與模式三所得結果，行為成癮相較於心理成癮，屬具影響力之解釋變項，顯示頻繁使用網路的行為成癮程度為預測或解釋本研究被害之重要因子之一。

其次，在偏差價值觀方面，被害樣本對於有關偏差價值之網路使用經驗的看法較無被害經驗者認同，且合理化網路偏差使用經驗的認知程度較無被害經驗者高，顯示被害人整體使用網路且具有偏差價值觀的程度較嚴重，這亦與國內外實證研究結果相符（李雅惠等，2024；簡鳳容，2018；Fan & Yu, 2021；Holtfreter et al., 2008；Policastro & Payne, 2015）。再由本研究迴歸模型模式二與模式三所得結果，

認同偏差價值之價值觀，屬具影響力之解釋變項，顯示亦為預測或解釋本研究被害之重要因子。基此，個人網路生活型態屬使用網路行為成癮者，為暴露在網路詐欺被害風險程度較高之族群，倘又具有網路使用偏差價值觀（尤其是認同偏差價值）此重要被害特性（易感性），將造成個人遭逢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易受害傾向增高，進而容易成為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人。

（四）被害人具休閒交友動機及易受偏差資訊吸引而成為合適被害標的

首先，關於合適被害標的與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關係，在動機需求方面，被害樣本僅在休閒交友分量表得分之平均數明顯高於無被害者，亦即被害人因休閒交友之動機或需求而使用網路情形較多，不排除因而較容易遭遇假交友（投資詐財）之詐騙陷阱而被害，惟在通訊購物動機與需求上，有／無被害樣本則不具顯著差異存在。另在誘因吸引方面，被害樣本在偏差資訊吸引及暴露風險兩分量表得分之平均數均明顯高於無被害者，亦即被害人受網路或社群媒體上偏差資訊等誘因而吸引之情境較多，且在網路或社群軟體上公開自身個資或點選不明連結等暴露風險之情境亦較多。

以上情形顯示高休閒交友之動機或需求，又容易遭受網路被害誘因吸引且忽視暴露風險時，潛在被害人在網路環境更有機會點選（觸及）到假（交友）投資訊息連結或加入群組，成為明顯的標的物（V, Visibility），網路詐欺犯罪者可以輕易且直接與其互動或接觸（A, Access），若此時潛在被害人具有一定的資金（V, Value）可以彈性（I, Inertia）從事投資活動，就確實成為加害者鎖定之具高價值、可移動、很明顯及易接近的合適被害標的，以上結果可驗證日常活動理論外，與國內外實證研究結果亦相符（陳玉書、葉碧翠，2022；黃祥益，2006；葉雲宏，2008；簡鳳容，2018；Bossler & Holt, 2010；Holt & Bossler, 2015）。惟由本研究迴歸模型模式三所得結果，僅偏差資訊吸引屬具影響力之解釋變項，顯示與個人變項及易受害傾向變項共同競爭下，休閒交友與暴露風險兩變項影響力弱化，僅偏差資訊吸引為預測或解釋網路投資詐欺被害之重要因子之一。

（五）受偏差資訊吸引及網路偏差價值觀為影響被害重要因素

以階層二元邏輯斯迴歸分析對於有／無被害具顯著性之影響因子，模式一僅納

入個人特性變項時，性別與年齡對於本研究被害具有顯著影響力；模式二再納入易受害傾向相關變項與個人特性變項競爭下，其中新增之行爲成癮、偏差價值認同等變項具顯著影響力，並具體提升模型適配度與解釋力，但心理成癮及合理化認知等變項不具顯著影響力，另性別與年齡仍尚有顯著影響力。最後模型三再納入合適標的物相關變項與個人特性、易受害傾向變項共同競爭下，其中僅新增之偏差資訊吸引具顯著影響力，但休閒交友與暴露風險等變項不具顯著影響力，而個人特性變項僅剩年齡仍保留在模式中，性別變項已不具影響力，亦再次提升模型適配度與解釋力，另行爲成癮與偏差價值認同等變項仍具顯著影響力。

綜上分析發現個人特性之年齡、網路行爲成癮、偏差價值認同及偏差資訊吸引等4個變項對於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具有顯著影響力，在本研究中構成解釋最多依變項變異量的最佳迴歸模型，除確認年齡爲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重要特性外，同時進一步確認網路行爲成癮及部分偏差價值觀念爲國人面對此類型詐欺犯罪易受害傾向之重要組成，另受偏差資訊吸引則是成爲合適被害標的重要特性，並均爲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的風險因子，尤其網路環境中偏差資訊吸引及個人本身具有之偏差價值觀念等兩項具有關鍵之影響力，再次驗證日常活動理論及生活方式暴露理論在本研究之適用，亦證明以個人特性、易受害傾向及合適被害標的所建構之模式，對於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具有相當解釋力，得做爲未來進一步研究之基礎。

而依據本研究主題，雖然調查資料問卷題項內容無提及關於涉詐廣告之偏差或不實資訊等誘因，但題項中包含經常瀏覽或注意網路（或社群）裡充斥之買賣贓物、違禁物品、線上賭博、網路援交、盜版軟體等內容或資訊，構成重要誘因吸引網路使用者關注，並對於造成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具關鍵影響力，此現象值得重視。另本研究發現使用網路具偏差價值認同或態度（如：缺錢騙盜是可原諒的事、壓力大就可以在網路上謾罵他人、遭誘惑做壞事是正常現象等），同樣對於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有關鍵影響力，雖尚未有實證研究發現上述觀念與參與網路投資活動與否有明顯關聯性，研判使用網路偏差之價值觀不但對於多數類型網路被害有影響力，亦可能再透過其他因素對於本研究有關之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發揮直接或間接影響力，此亦待未來研究進一步釐清。

二、建議

經由前述之文獻探討及研究分析結果，如何減低個人網路使用成癮的行為習性、導正偏差價值觀念及避免接觸存在偏差資訊等被害誘因吸引之網路情境，應為預防電信網路投資詐欺的重要策略。爰對於相關政策與實務提供建議部分，淺見如下：

（一）強化數位經濟防詐措施、網路專責管理與課責

鑒於本研究發現偏差資訊形成誘因吸引為重要影響被害因子，雖當前新頒布之詐欺犯罪防制條例中，已揭示數位發展部應強化數位經濟防詐措施，將涉詐廣告即時下架，避免國人接觸點選而造成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惟建議管理範疇應再擴及前述各類偏差或犯罪資訊，因為容易刊登或發布這類資訊之網站或社群，往往屬於未納管之網路或社群平台，或相關管理者未善盡管理責任，任由這類不正資訊流通，當然亦可能讓涉詐廣告更容易入侵其中，若再透過部分社群媒體具大數據演算法等推播機制加乘下，網路使用者一旦受吸引而瀏覽或點選，即可能造成類似內容持續出現在手機或渠等使用之網路中，更加增添觸及之機會與風險，因此建議政府應持續研發即時審核及清查機制與規範，並明確指定網路資訊管理專責單位，結合公私協力共同適度有效管理網路環境，以期有效淨化網路空間，應為防制電信網路投資詐欺犯罪之治本良方。

（二）將使用網路正確價值觀與認知融入國民教育與生活

衡酌使用網路具偏差價值認同或態度同樣對於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有關鍵影響力，這些心理特質可能為潛在被害人之重要被害特性，因此從教育面著手推廣正確網路使用觀念，讓各年齡層的網路使用者養成正確使用網路價值與認知態度，理解網路上的偏差或犯罪與實體空間犯罪一樣須受到非難，對於當事人之傷害亦不亞於實體傷害，不因網路特性而有差異，並確實遵守現行相關網路使用規範，應將對於防制本研究之被害有所助益。

（三）適度調整網路生活型態並加強宣導合法正規投資管道

本研究網路行為成癮者雖非因過度依賴網路而產生身心症狀或明顯減少人際互動與休閒活動，但確實花費過多時間於網路活動，無論被害人自身是否具有易受害

傾向或可能成為合適的被害標的，抑不論監控機制健全與否，暴露於網路時間越長，接觸有動機之加害者機會自然越多，因此適度控制每日手機上網時數、調整個人網路生活型態，以避免電信網路投資詐欺陷阱實有其必要性，尤其電信網路投資詐欺加害者與被害人互動歷程往往比其他類型詐欺犯罪為時更久，因此控制上網時間得以阻斷加、被害人互動機會與情境，將使得電信網路投資詐欺減少發生。此外，假投資網站或相關應用程式以假亂真，與合法投資平台介面雷同，若被害人長時間使用手機網路，更已習於線上操作網路銀行或證券交易等功能，政府相關部門更應不斷透過各式管道宣導合法且正規之投資工具與平台，國人才不致誤信低風險高報酬之假投資詐騙而被害。

三、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針對我國持續高發盛行之電信網路投資詐欺犯罪，政府已透過公私協力從各面向投入大量資源力求防制，避免國人遭遇此類犯罪被害並減少財損嚴重性，而在尚未有其他實證研究已發掘重要影響因素及建構完整概念架構下，本研究以研究團隊網路被害調查資料為基礎，採用階層二元邏輯斯迴歸做為國內首次這類型詐欺被害量化研究分析方式，得以初探影響被害重要特性及因素，並檢驗犯罪被害理論的解釋力。而關於本文研究限制及未來研究建議如次：

本研究問卷於疫情爆發初期(2021年)所蒐集且非全國性的大規模網路使用者被害調查，因此樣本尚難謂具備全國人口代表性，研究結果僅得呈現該時期被害情形，尤其考量(被害)樣本數的限制，本研究關於個人變項影響的分析結果僅能作為初步的參考；另囿於有限變項及概念資料(如：暴露風險測量題項內部一致性係數較低；欠缺與投資行為較具關連性之經濟資本及網路行為變項等)，謹先初步建立我國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解釋模型，雖已有相當之解釋力，但對於探索此類被害更完整之理論模型，仍待未來設計聚焦於電信網路投資詐欺主題的問卷內容，尤其針對相關概念用更完整的測量，輔以參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台灣網路報告」最新調查方法(如電腦輔助電話訪問法)、抽樣設計及加權方式，再進行其他進階統計分析，以確認其他適用理論及釐清可能變項間關係，並適時針對被害個案或專家、焦點團體進行訪談，期盼結合相關研究發現後，對於後疫情迄今仍持續高發之假投資詐欺犯罪提出更有效的防制政策及建議。

陸、參考書目

一、中文文獻

- 方呈祥(2020)。網路詐欺犯罪被害之性別差異—以網路日常活動與自我控制理論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王秋惠(2007)。網路詐欺被害特性與被害歷程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池晉煒(2022)。竟是一場空：網路愛情詐騙被害歷程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李雅惠、陳玉書、劉士誠、葉碧翠(2024)。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促發因素之實證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37，1-46。<https://doi.org/10.6482/ECPCR.202010.0004>
- 吳易泉(2024)。新興詐欺犯罪偵查實務與防制策略之研究-以假投資詐欺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逢甲大學公共事務與社會創新研究所。
- 林書立(2023)。社群媒體治理之研究-以防制網路投資詐欺為中心-〔未出版之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邱皓政(2010)。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中文視窗版資料分析範例解析。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周懷嫻(2002)。智慧型犯罪被害人之研究-以大台北地區倒會犯罪被害人為例。輔仁學誌，35，105-130，新北市
- 張隆興(2005)。詐欺重複被害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 莊惠雅(2010)。ATM詐欺被害因素之研究：以網路購物資料外洩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陳玉書、簡鳳容、呂豐足、劉士誠(2020)。網路犯罪被害：人口特性與情境機會的影響。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3-148。
- 陳玉書、葉碧翠(2022)。網路被害特性與情境預防。2022年犯罪防治「犯罪預防、犯罪分析與婦幼保護」學術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
- 陳佳玉(2007)。通訊金融詐欺犯罪被害特性及歷程之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陳淑惠、翁儷禎、蘇逸人、吳和懋、楊品鳳(2003)。中文網路成癮量表之編製與心理計量特性研究。中華心理學刊，45(3)，279-294。<https://doi.org/10.6129/CJP.2003.4503.05>
- 曾百川(2005)。網路詐欺犯罪歷程之質化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曾淳玫(2019)。拍賣(購物)詐欺被害歷程研究—以ATM解除分期付款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 黃祥益(2006)。台灣地區少年網路犯罪與被害特性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葉雲宏(2008)。網路詐欺犯罪被害影響因素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廖釗頡(2010)。網路釣魚被害類型及其成因〔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https://hdl.handle.net/11296/85hv77>
- 潘韋丞(2019)。防制比特幣投資詐欺之研究－以刑事警察局為中心〔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 蔡孟勳(2024)。台灣投資詐欺被害者之被害歷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 劉品秀(2007)。網路交友欺騙類型及被害特質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簡鳳容(2018)。網路偏差行為與被害特性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二、英文文獻

- Anderson, B. B., Vance, A., Kirwan, C. B., Jenkins, J. L., & Eargle, D. (2016). From warning to wallpaper: Why the brain habituates to security warnings and what can be done about it.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33, 713–743. <https://doi.org/10.1080/07421222.2016.1243947>
- Anderson, K. B. (2019). *Mass-market consumer fraud in the United States: A 2017 update* [Staff report].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Bureau of Economics. <https://www.ftc.gov/reports/mass-market-consumer-fraud-united-states-2017-update>
- Bossler, A. M., & Holt, T. J. (2010). The effect of self-control on victimization in the cyberworld.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8(3), 227–236.
- Brody, R. G., & Sinclair D. T. (2013). Romance fraud: Taking a lack of ethics to a new low. *Ethics & Critical Thinking Journal*, 2, 84-94.
- Burnes, D., Henderson, C. R., Sheppard, C., Zhao, R., Pillemer, K., & Lachs, M. S. (2017). Prevalence of financial fraud and scams among older adults in the United States: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107(8), e13–e21. <https://doi.org/10.2105/AJPH.2017.303821>
- Chen, S.-H., Weng, L.-J., Su, Y.-J., Wu, H.-M., & Yang, P.-F. (2003). Development of a Chinese internet addiction scale and its psychometric study. *Chinese Journal of Psychology*, 45(3), 279-294.
- DeLiema, M., Shadel, D., & Pak, K. (2020). Profiling victims of investment fraud: Mindsets and risky behaviors.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46(5), 904–914. <https://doi.org/10.1093/jcr/ucz020>

- Drew, Jacqueline & Farrell, Lucy. (2018) Online victimization risk and self-protective strategies: developing police-led cyber fraud prevention programs, *Police Practice and Research*, 19(6), 537-549. <https://doi.org/10.1080/15614263.2018.1507890>
- Fan, J. X., & Yu, Z. (2021). Understanding aging and consumer fraud victimization in the Chinese context: A two-stage conceptual approach. *Journal of Elder Abuse & Neglect*, 33, 230–247.
-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2021, April 22). *FTC COVID-19 and stimulus reports*. Tableau Desktop Public Edition. <https://public.tableau.com/profile/federal.trade.commission#!/vizhome/COVID-19andStimulusReports/FraudLosses>
- Hakak, S., Khan, W. Z., Imran, M., Choo, K. K. R., & Shoaib, M. (2020). Have you been a victim of COVID-19-related cyber incidents? Survey, taxonomy, and mitigation strategies. *IEEE Access*, 8, 124134-124144.
- Herrero, J., Torres, A., Vivas, P., Hidalgo, A., Rodríguez, F.J., & Urueña, A. (2021). Smartphone addiction and cybercrime victimization in the context of lifestyles routine activities and self-control theories: The user's dual vulnerability model of cybercrime victimiz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18(7), 3763. <https://doi.org/10.3390/ijerph18073763>
- Holt, T. J., & Bossler, A. M. (2015). *Cybercrime in progress: Theory and prevention of technology-enabled offenses*. Routledge, NY.
- Holtfreter, K., Reisig, M. D., & Pratt, T. C. (2008). Low self-control, routine activities, and fraud victimization. *Criminology*, 46(1), 189–220. <https://doi.org/10.1111/j.1745-9125.2008.00101.x>
- James, B. D., Boyle, P. A., & Bennett, D. A. (2014). Correlates of susceptibility to scams in older adults without dementia. *Journal of Elder Abuse & Neglect*, 26(2), 107–122. <https://doi.org/10.1080/08946566.2013.821809>
- Jimoh, I., & Stephen, K. R. (2018). Is this love ? A study of Deception in Online Romance in Nigeria. *Covenant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1), 40-61.
- Joo, S. H., & Eun-Hee, K. (2017). Who is more vulnerable to financial fraud? financial fraud and related factors. *Journal of Computer Security*, 28, 89-114.
- Kerley, K. R., & Copes, H. (2002). Personal fraud victims and their official responses to victimization. *Journal of Police and Criminal Psychology*, 17, 19–35. <https://doi.org/10.1007/BF02802859>
- Koning, L., Junger, M., & Veldkamp, B. (2024). Risk factors for fraud victimization: the role of socio-demographics, personaity, mental, general, and cognitive health, activities, and fraud knowledg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Victimology*, 30(3), 443-479. <https://doi.org/10.1177/02697580231215839>.

- Lee, J. & Soberon-Ferrer, H. (2005). Consumer vulnerability to fraud: influencing factors. *Journal of Consumer Affairs*, 31, 70 - 89. <https://doi.org/10.1111/j.1745-6606.1997.tb00827.x>.
- Leukfeldt, E. R., & Yar, M. (2016). Applying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to cybercrime: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Deviant Behavior*, 37(3), 263-280.
- Lichtenberg, P. A., Sugarman, M. A., Paulson, D., Ficker, L. J., & Rahman-Filipiak, A. (2016). Psychological and functional vulnerability predicts fraud cases in older adults: Results of a longitudinal study. *Clinical Gerontologist: The Journal of Aging and Mental Health*, 39(1), 48-63. <https://doi.org/10.1080/07317115.2015.1101632>
- Morgan, R.E. (2021). *Financial fraud in the United States, 2017*.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Bureau of Justice.
- Mueller, E. A., Wood, S. A., Hanoch, Y., Huang, Y., & Reed, C. L. (2020). Older and wiser: age differences in susceptibility to investment fraud: the protective role of emotional intelligence. *Journal of Elder Abuse & Neglect*, 32(2), 152-172. <https://doi.org/10.1080/08946566.2020.1736704>
- Ngo, F. T., Piquero, A. R., LaPrade, J., & Duong, B. (2020). Victimization in cyberspace: Is it how long we spend online, what we do online, or what we post online?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45(4), 430-451. <https://doi.org/10.1177/0734016820934175>
-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2016). *Overview of fraud statistics: Year ending Mar 2016*.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articles/overviewoffraudstatistics/yearendingmarch2016>
-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2022). *Nature of fraud and computer misuse in England and Wales: Year ending March 2022*.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articles/natureoffraudandcomputer misuseinenglandandwales/yearendingmarch2022>
- Pratt, T. C., Holtfreter, K., & Reisig, M. D. (2010). Routine online activity and internet fraud targeting: Extending the generality of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7(3), 267-296. <https://doi.org/10.1177/0022427810365903>
- Policastro, C., & Payne, B.K. (2015). Can you hear me now? Telemarketing fraud victimization and lifestyles. *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40, 620-638.
- Saad, M. E., Abdullah, S. N. H. S., & Murah, M. Z. (2018). Cyber romance scam victimization analysis using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versus Apriori algorith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vanced Computer Science and Applications*, 9(12), 479-485
- Schoepfer, A., & Piquero, N.L. (2009) Studying the correlates of fraud victimization and reporting.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7(2), 209-215.

- Shadel, D. P., & Pak, K.B.S. (2007). *The Psychology of Consumer Fraud*. [Unpublished doctoral thesis]. Tilburg University, The Netherlands.
- Shao, K., Zhang, Q., Ren, Y., Li, X., & Lin, T. (2019). Why are older adults victims of fraud? Current knowledge and prospects regarding older adults' vulnerability to fraud. *Journal of Elder Abuse & Neglect*, 31(3), 225–243. <https://doi.org/10.1080/08946566.2019.1625842>
- Shi, J., Wu, C., & Qian, X. (2020). The effects of multiple factors on elderly pedestrians' speed perception and stopping distance estimation of approaching vehicles. *Sustainability*, 12, 5308.
- Titus, R. M., Heinzelmann, F., & Boyle, J. (1995). Victimization of persons by fraud. *Crime & Delinquency*, 41(1), 54–72.
- Vakhitova, Z. I., Reynald, D. M., & Townsley, M. (2016). Toward the adaptation of routine activity and lifestyle exposure theories to account for cyber abuse victimizatio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32(2), 169-188. <https://doi.org/10.1177/1043986215621379>
- Van Wilsem, J. (2013a). 'Bought it, but never got it' assessing risk factors for online consumer fraud victimization.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29(2), 168-178. <https://doi.org/10.1093/esr/jcr053>
- Van Wilsem, J. (2013b). Hacking and harassment—Do they have something in common? Comparing risk factors for online victimizatio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29(4), 437-453. <https://doi.org/10.1177/1043986213507402>
- Wright, R., Chakraborty, S., Basoglu, A., & Marett, K. (2010). Where did they go right? Understanding the deception in phishing communications. *Group Decision and Negotiation*, 19, 391–416.
- Young, K. S. (1998). *Caught in the net: How to recognize the signs of internet addiction—and a winning strategy for recovery*. John Wiley & Sons.
- Zhang, Y., Wu, Q., Zhang, T., & Yang, L. (2022). Vulnerability and fraud: evidence from the COVID-19 pandemic.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Communications*, 9(1), 424. <https://doi.org/10.1057/s41599-022-01445-5>